（上接B334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免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删除和调整，监事会主席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事项生效时同步免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亦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由于本次修订涉及条目众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并整体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治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相关表述。此外，因删除、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此类调整不再逐一列举。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以及废止，本次制度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情况
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修订
1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废止
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制定
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否	制定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删除和调整，监事会主席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事项生效时同步免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亦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由于本次修订涉及条目众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并整体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治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相关表述。此外，因删除、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此类调整不再逐一列举。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以及废止，本次制度调整情况如下：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在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在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定一项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八)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25%以上，但不足5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一切事项的决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下列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监事机构提议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在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在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其他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在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不设监事会。~~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系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定一项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25%以上，但不足5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市值等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系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定一项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不足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但不足50%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但不足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但不足50%的；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00万元； (八)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九)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或虽达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25%以上，但不足5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